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悦君安”）等签署《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投资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0,5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出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292X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顺龙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悦君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538

国悦君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2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3	上海隆洹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4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5	王顺龙	550.00	11.00%
6	仇依群	200.00	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国悦君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作为有限合伙人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国悦君安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管理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新能源及新材料。

截至公告日，国悦君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KB17A8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陆灵剑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南通恒辉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5L5L584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城东街道长江路 399 号-8

法定代表人：王咸华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GA3T79Y

注册资本：5,603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心海路 600 号台州创谷基金港 1 幢

103-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公告日，据国悦君安所知，上述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截至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0,5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DM0HD6G

4、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9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心海路 600 号（自主申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24538）。

9、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存续期满，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延长。

10、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化学”）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和中间体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包括二苯胺、抗氧化剂、防老剂等，广泛应用于塑料、润滑油、合成橡胶及其制品、医药、农药、火药、染料等各个领域，是全球知名的抗氧化剂及其中间体生产厂家。飞亚化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 (2)合伙企业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4)由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和/或被投资企业进行回购；
- (5)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批准的其他方式。

12、会计处理方法：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则。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10,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将在 2022 年 2 月 21 前缴付 100 万便于合伙企业进行基金备案，剩余部分认缴出资额将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缴付完成。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外项目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的权限。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所有项目投资及退出决定，由全体委员表决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方可通过。

3、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1）在合伙期限内，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 支付管理费。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按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金额的 1.5% 支付管理费。延长期（若有）内合伙企业不再支付管理费。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身收取的管理费承担：(1)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2)管理人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3)管理人因投资项目发生的差旅费；(4)管理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及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收入来源包括：

(1)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债权收益、转让股权收益、上市后的股份变现及企业清算等）；

(2)合伙企业的税收返还部分（如有）；

(3)协议第 3.6 条项下违约合伙人因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但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不参与分配）；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规定所形成的现金收益。

除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外，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的全部款项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i)步：先支付本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未能支付的应交税费、合伙费用以及合伙企业债务（如有）；

第(ii)步：按照所有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的资金均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第(iii)步：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8%×实缴出资天数/365。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其根据第 9.2.3 条第(ii)步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如分次实缴或分次收回实缴出资的，门槛收益应相应予以分段计算。

第(iv)步：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前述第(iv)步项下普通合伙人的收益称为“收益分成”。

合伙企业从任何被投企业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除另有

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主要以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能够将公司闲置资金进行配置，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获取长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关注上述领域中在业务方面潜在的合作机会，争取将协同效应最大化。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7日